,理應擴大為社會各階層所運用,變成一種公共財。經實地使用審計部網站所公開之資訊結果, 發現資料量雖然相當豐富,也頗具參考價值,惟該部受限於資訊經費,除相關審計應用軟體均自 行開發外,網站架構之規劃及網頁之設計無法另行投入人力維護,致其資料呈現係以傳統檔案化 之格式展現,貯存架構上也不利於現今手持行動裝置之民眾蒐尋與存取相關資訊。

三、建請事項: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審計部,提供專案經費或同意動支 第二預備金,於民國 101 年底前建置審計報告與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庫,使民眾得以隨時、隨地 、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羅明才 蘇清泉 呂學樟 王育敏 楊玉欣

陳鎮湘 蔣乃辛 張嘉郡 林德福 陳碧涵

徐耀昌 呂玉玲 簡東明 盧嘉辰 吳育仁

翁重鈞 徐少萍 紀國棟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 (17 時 23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陳淑慧、楊玉欣、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王惠美等 28 人,針對台灣目前人口少子化、人口老年化的現象,導致現今有很多學校因為學生數減少而陸續關門或併校,本席建議應將這些學校轉型成老人的終身學習、安養及幼兒照顧的最佳場所。由於學校有教室、保健室、操場及花園涼亭等眾多設施,所以若轉型成老人的社區學院,而且可以與公托中心結合譬如學校關閉後,有些學校原來有幼稚園的設計或低年級班,這部分可以變成公托中心,讓小朋友可以多加利用。其他的正常教室及音樂、美術及電腦等教室也可以變成老人學院,並與社區的老人大學去結合,此一政策的思考點,就是利用政府本身的資源、土地及設備,讓該學校可以減少裁員,或是不須將老師調到其他地方去就職,例如保健室的護士就可以繼續留下來給老人照顧及對小孩最大的幫助,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推動此一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陳淑慧、楊玉欣、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王惠美等 28 人,針對台灣目前人口少子化、人口老年化的現象,導致現今有很多學校因為學生數減少而陸續關門或併校,本席建議應將這些學校轉型成老人的終身學習、安養及幼兒照顧的最佳場所。由於學校有教室、保健室、操場及花園涼亭等眾多設施,所以若轉型成老人的社區學院,而且可以與公托中心結合譬如學校關閉後,有些學校原來有幼稚園的設計或低年級班,這部分可以變成公托中心,讓小朋友可以多加利用。其他的正常教室及音樂、美術及電腦等教室也可以變成老人學院,並與社區的老人大學去結合,此一政策的思考點,就是利用政府本身的資源、土地及設備,讓該學校可以減少裁員,或是不須將老師調到其他地方去就職,例如保健室的護士就可以繼續留下來,來幫老人量血壓或是照護他們人口少子化的現象,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教育部與內政部將簡併後的學校,校園活化再生轉型成老人學院與老人及幼兒公托中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因少子化現象,導致現今有很多學校因為學生數減少而陸續關門或併校,教育部應結合 內政部更積極運用校園活化再生。
- 二、校園活化再生工作只由教育部來做是不夠的,部會本身永遠只會單獨從其教育的觀點著手,而內政部的角度,則是會社會福利的觀點去考量,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與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去討論,例如在5年內將會合併的學校,應優先去做政策或跨部會的協商,決定要那個學校來當成社區老人學院或公托中心的據點。此一政策必須跨部會,並且由內政部執行承攬主要業務。
- 三、若此政策模式成立,將會避免擔心很多學校在廢除之後,將被政府的國有財產局拿去販 賣,蓋大樓或建房子,而變成建商得利的工具,這不是全民所樂見的。

四、學校的功能原來是教育小朋友的場所,希望以後能轉換成終身學習、老人安養及幼兒照護的最棒地方。

提案人: 吳育昇 陳淑慧 楊玉欣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淑蕾 王惠美 徐少萍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馬文君 張嘉郡 呂玉玲 呂學樟 陳鎮湘 江啟臣 蔣乃辛 鄭天財 陳學聖 羅明才 王育敏 蘇清泉 林德福 詹凱臣 蔡錦隆 紀國棟 簡東明 廖正井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官津說明提案旨趣。
- 葉委員宜津: (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計畫成立「雲嘉南辦公室」,現台南市新營區原為台南縣政府縣治所在地,其軟硬體設備齊全、又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之中心點,地點適中,又鄰近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交流道,而且我們因為合併以後,還有閒置的縣議會廳舍可提供雲嘉南辦公室使用,不必再浪費公帑,另謀建設,所以行政院計畫之雲嘉南辦公室,應設置於台南市新營區以帶動雲嘉南之整體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為行政院計畫成立「雲嘉南辦公室」,現台南市新營區原為台南縣政府縣治所在地,其軟硬體設備齊全、又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之中心點,地點適中,又鄰近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交流道,因此係行政院雲嘉南辦公室最佳設置地點。行政院計畫成立之雲嘉南辦公室,應設置於台南市新營區以帶動雲嘉南之整體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官津

連署人:何欣純 李昆澤 吳秉叡 黃偉哲 吳官臻 趙天麟 邱志偉 林佳龍 陳唐山 鄭麗君 尤美女 蔡其昌 田秋堇 段官康 陳節如 蘇震清 管碧玲 姚文智 陳歐珀 薛 凌